干部职工作风建设管理规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九条规定、市委十三条禁令以及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干部职工作风建设，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，结合水利局实际，经局党组研究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1、严禁上下班迟到、早退、旷工，严格执行上下班作息时间，实行上下班签到制度。上班时间为：上午8：00-12：00，下午2：30（3：00）-5：30（6：00）；

2、严禁开会迟到、早退、会场喧哗、随意走动、玩手机等；

3、严禁干部职工在上班时间网上聊天、玩游戏、炒股、下棋、打牌、相互串访闲谈、出入娱乐场所、在公共场所吸烟等；

4、严禁工作中刁难或以粗暴方式对待服务对象，实行首问责任制；

5、严禁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、顶着不办或者超过规定时限办理职责范围内能及时办理的工作事项；

6、严禁出入私人会所吃喝玩乐，接受并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；

7、严禁干部职工参与买码、赌博、非法集资或者吸毒，严禁干部职工在公共场所打牌；

8、严禁干部职工违规擅自驾驶公车以及酒后驾车；

9、严禁用公款相互宴请、工作日早餐和中餐饮酒（含酒精类饮料）、公务接待活动中饮酒（含非工作日）；

10、严禁公款私借，公款私用；

11、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

12、严禁索取、收受服务对象财物，或者接受服务对象提供的宴请娱乐、旅游或者在服务对象处理报销费用。

13、严禁干部职工及家属在机关大院吵闹、辱骂、打架斗殴等。